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補字第612號

聲 請 人 陳○君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街000○○號

非訟代理人 陳永祥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未據其繳納裁判費用。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劉○慧、劉○蘭、劉○修按月各給付扶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至其死亡之日止，聲請人係民國45年生，參考內政部統計處公告簡易生命表，其餘命超過10年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故本件聲請之標的價額核定為2,160,000元（6,000元×10年×12月×3人=2,160,000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2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政學